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3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月7日訓導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優質學生文化，健全學生社團運作，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之學生社團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 - (一)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 - (二)社務運作正常。
 - (三)社團前次評鑑成績在乙等(七十分)(含)以上，當年度成立之社團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：
 - (一)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.符合社團宗旨。
 - 2.促進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學習成長之活動。
 - (二)活動二週前填具企畫書、經費申請表，檢具申請文件，學校視活動性質、意義核定補助金額。
 - (三)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以每學年為單位，項目如下表：

活動性質	補助次數	補助項目及金額
訓練營/研習會	最多1次	1.場地費、教材費、講員鐘點費等 2.依性質及參與人數做合宜調整
演講/座談	最多3次	講員鐘點費等
發行刊物	最多2次	印刷、裝訂費等
成果發表會	最多1次	1.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等部分補助 2.依性質及參與人數做合宜調整
參展/參賽	最多1次	依地點及項目部分補助
舉辦比賽	最多1次	獎盃及裁判費等

- (四)補助金額全學年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，全校性大型活動不在此限
 - (五)社團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其他特殊活動，補助費用另簽請校長核示。
 - (六)有關社團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 - (七)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、收支項目說明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，逾期則撤銷該項經費補助，由各社團自行支付。
- 四、志工性質及社團常態活動以自籌經費為原則。
 - 五、社團活動經費應先向學生會申請補助，仍不足額再向學校申請補助，承辦學校節慶活動或經學校核准之校外活動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必須實報實銷，發揮效益，若有造假，則取消、追回其補助經費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則懲處。

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